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51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陳明秀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7280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秀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，因不慎將裝蛤蠣塑膠袋之積水滲漏，因而汙濕樓梯間，案經本分局接獲關係人蔡銘謙報案，認行為人係刻意為之而涉嫌違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，並堅持提出違序告訴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，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之。次按藉端滋擾住戶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藉端滋擾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本意，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而言。

三、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行為，無非以關係人蔡銘謙調查筆錄為據。查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固不否認有上開液體外露之情形，辯稱：當時至菜市場將蛤蠣買回來，裡面有海水，我的鑰匙卡到塑膠袋導

01 致袋子破一小洞，所以袋子的海水流出來，並沒有很多。我
02 並非故意，是鑰匙不小心勾到的，我並沒有故意造成公共空
03 間髒亂。且我有拿布進去擦電梯，我也有擦樓梯間，有滴到
04 的地方我都有處理等語。是本件除檢舉人主觀臆測外，並無
05 證據可以證明被移送人係故意導致液體外露，故被移送人既
06 不慎導致漏水，後續亦有補救措施，即難認其主觀上有滋擾
07 場所本意。又依卷附照片，被移送人不慎漏水行為主要造成
08 樓梯間部分地板、電梯位置濕滑，依其程度尚難認已達使場
09 所安寧秩序難以維持或回復程度。本院綜觀上情，認被移送
10 人上開行為，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所定要件，尚
11 屬不符，爰依法諭知不罰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誌洋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0 書記官 許雁婷